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赣市农字〔2020〕22号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 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蓉江新区农办：

现将《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 实施意见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重大举措，是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客观要求，是巩固党在基层执政基础的现实需要。必须正确处理好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扶持小农户的关系，在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的同时，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加大小农户扶持力度，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重点

1. 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将符合条件的小农户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计划，享受免费培训。组织具有一定示范带动能力和较好发展潜力的小农户参加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示范培训，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和案例，促进小农户观念转变、思路拓展、能力提升。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农户积极申报“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和“全省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进行系统培训和学历教育提升。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科技示范主体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指导服务、技

术培训等方式，把配套集成、简单易学的种养技术、防灾减灾和标准化生产技术传授给小农户，提高小农户的自我发展能力。

2. 改善小农户生产条件。支持和鼓励小农户运用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物质装备等发展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等现代农业。鼓励农技人员开展针对小农户的指导服务、定向帮扶。鼓励各地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村集体组织小农户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各地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通村组道路、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合理配置集中仓储、集中烘干、集中育秧等公用设施。

3. 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优质农产品。引导小农户优化升级种养品种结构，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质蔬菜、果业、油茶、畜牧业、水产、茶叶、中药材、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挖掘增收潜力。支持小农户种植优质稻，发展订单生产，提升种粮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支持初具规模的家庭农场开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精深加工、主食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提升加工增值收益。

4. 带动小农户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大力拓展农业功能，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深度融合，让小农户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引导小农户主动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发展创意农业、分享农业、订单农业及升级版农家乐、采摘园和休闲农业、餐饮民宿等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旅游、休闲

体验、康养娱乐等功能，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

5. 鼓励小农户创业创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构建市场准入、资金支持、金融保险、用地用电、创业培训、产业扶持等相互协同的政策体系，支持小农户结合自身优势和特长在农村创业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示范园等农村创业创新园区开展创新创业，同等享受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水电费等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其他创业主体。

6. 引导小农户发展家庭农场。加强政策支持与技术服务，鼓励有长期稳定务农意愿的小农户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发展成为家庭农场。对经营规模相当于普通农户 15—20 倍、收入相当于外出务工平均收入的家庭农场予以重点支持。对连片流转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实力强的家庭农场，优先安排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各类基本建设和各级财政支持家庭农场发展补助项目。完善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及监测管理办法，支持小农户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做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信息填报和监测，将经农业农村部门认定或备案、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但尚未纳入名录系统的家庭农场，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户全部纳入系统，建立家庭农场基础台账，对家庭农场实行精准管理、动态管理。

7. 强化农民合作社对小农户的利益联结。支持具有一定种植规模的小农户、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提升

合作社运营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支持合作社通过帮带联结、订单联结、技术指导联结等模式，联结带动好小农户。鼓励小农户以多种形式合作与联合，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村能人牵头组织小农户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提高土地规模经营水平。对愿意遵守合作社章程，履行社员义务的小农户，采取以实物、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作价入股等多种方式，按程序吸纳为合作社成员。小农户可通过将自身拥有的资产资源托管给合作社的形式，实现产业带动增收。在满足服务合作社成员的基础上，合作社为小农户提供产品销售、生产资料购买等多种服务，降低小农户成本，减少市场风险。财政补助资金形成的资产，可以量化到小农户，再作为入社或入股的股份。着力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运行水平，健全完善收益分配和盈余返还分享机制，对带动农户数量多、合作水平高的农民合作社，在示范认定和项目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

8. 加强龙头企业对小农户的支持带动。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机制，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二次返利、保底分红、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形式，带动小农户共同发展。引导小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林权、设施设备等入股龙头企业，探索实行“保底收入+股份分红”等农民负盈不亏的分配机制。鼓励和支持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小农户建立更加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加强农业产

业化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对带动农户数量多、带动盈利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在示范认定和项目扶持中给予优先考虑。

9. 发展面向小农户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适应小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农业生产性服务组织，重点发展小农户急需的农资供应、绿色生产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机作业、农产品初加工等服务领域。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小农户提供生产公益性服务。因地制宜发展单环节托管、多环节托管、关键环节综合托管和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模式，进一步突出以小农户作为服务对象，中央财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实施县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充分尊重小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积极支持村两委、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发挥作用，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统一开展农业生产托管，统一接受耕、种、防、收等生产服务，推进服务规模经营。加强对从事生产托管的各类服务组织的跟踪监测，探索建立服务组织信用评价体系和资格审查监督机制。对纳入名录管理、服务能力强、服务效果好的组织，予以重点扶持。

10. 推进面向小农户的产销服务。支持开展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社对接等多种形式的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拓展小农

户营销渠道。鼓励小农户主动对接各类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和建立自营直销平台，对接市场需求，发展订单生产，扩大农产品线上销售。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加快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建强一批益农信息社，增强为小农户服务的能力。

二、政策支持

11. 稳定完善小农户土地政策。研究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有效办法，衔接落实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持续巩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确保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发放到农户。稳妥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鼓励小农户参与土地资源配置并分享土地规模经营收益。完善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及时调处流转纠纷，健全土地流转风险防控机制。

12. 依法保障小农户集体权益。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扎实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保障小农户的集体资产股份权利。积极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健全集体收益分配制度，实现村集体经济的发展与农户增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和宅基地使用权、资格权。

13. 加大“财政惠农信贷通”对小农户支持力度。完善“财政惠农信贷通”机制，加大对小农户生产发展的信贷支持。支持将10万元以下“财政惠农信贷通”小额贷款纳入农业担保公

司的担保范围。支持合作银行持续优化信贷产品和简化流程，加强小农户信用建设，降低信贷门槛，对小农户区别信用等级逐步取消或降低抵押担保门槛。

14. 探索开展支持小农户发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鼓励围绕“一县一业、一乡（镇）一特、一村一品”，选择特色优势产业突出、小农户参与多的地区和领域，探索开展小农户发展果蔬、畜牧、水产等特色种养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切实增强小农户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鼓励试点地区结合实际，适当提高县级财政承担比例，降低小农户承担比例，其中贫困户承担的比例应低于其他农户。

15. 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建设，促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金融、财政、税收、土地、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市场、人才等方面建立完善政策服务体系，助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小农户。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小农户数量、成效和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作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评优创先、政策扶持、项目倾斜等的重要依据。加快树立更多规模适中、管理规范、效益较好的示范性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典型，促进小农户在组织化、规模化生产中受益。

三、保障措施

16.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将促进小

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在政策制定、工作部署、财力投放等各个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

17.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深入宣传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重要意义，加大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凝聚共识。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小农户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总结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经验做法，营造促进小农户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

